|  |
| --- |
| **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****購置財物採購採選擇性招標理由書** |
| 一、標的名稱：二、預算金額：三、指定廠牌：四、製造原廠或代理商：五、廠商報價金額：六、理由說明：（**1**.公告金額以上：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0條第幾項？2.採用選擇性招標之原因？有無其他合適之方案？**3**.檢附：選擇性招標議、比價廠商建議表）。請申請單位依前條逐項提出說明。 申請人： 申請單位主管： |
| 事務組承辦人 | 總務長 | 主任祕書 | 校長或其授權人 |
|  |  |  |  |
| 事務組組長 | 會計室 | 副校長 |
|  |  |  |

* 備註：得採選擇性招標之法條，請參閱背面說明。

**【選擇性招標理由書背面】**

1.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之條文依　總統九十一年二月六日華總一義字第０９１０００２５６１０號令公布修正實施。
2.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採選擇性招標（政府採購法案第二十條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一、經常性採購。  |
|  | 二、投標文件審查，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。  |
|  | 三、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。  |
|  | 四、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。  |
|  | 五、研究發展事項。  |